

作者簡介

瞿見，德國海德堡大學博士候選人，德國馬克斯·普朗克歐洲法律史研究所（MPIeR）訪問學者。清華大學法學碩士（2015），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2012），西南大學文學學士（2012）。曾在法國巴黎政治大學（Sciences Po）、德國馬克斯·普朗克比較公法與國際法研究所（MPIL）學習訪問。曾任《清華法律評論》副主編，《中華大典·法律理論分典》編委。研究方向為法律理論與法律文獻、比較契約法及比較信託法，並專注清水江文書的相關研究。

提 要

《採運皇木案牘》（以下簡稱《案牘》）為清代抄本，藏於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該抄本主要記載了乾隆時期湘黔兩地採辦皇木的活動，其內容包括例木採辦的一般性規程、相關公文書及採辦人員間的往來信函等，生動展現了清代例木採辦的制度和實踐細節，是極為珍貴的歷史文獻。

《案牘》的研究價值毋庸贅述，尤其在晚近勃興的「清水江文書研究」中，這一材料的出現使清水江域內外材料的互校、互證得以可能。《案牘》的價值還在於，其所載並未止於「官樣文章」，更因採辦人員的個人活動而存留了大量生活情事，藉此得以求證王朝制度在實踐中的真實展開。該抄本對採辦過程中的諸多秘辛毫不諱言，徑直載於紙上，使後人得以窺見王朝官員在政府與市場的夾縫中長袖善舞、轉圜操縱的新奇景象。

本書分為兩個部分。第一編是《案牘》的整理及研究：先從「文本」與「抄本」兩個角度，討論《案牘》的形成與抄傳；次以「重述」的方式，對《案牘》文本進行體系化重構；最後通過分析衝突治理中的「國家律法」，嘗試揭示《案牘》內在的敘事理路。第二編則為《案牘》的點校及箋注：將《案牘》依據原抄本分定卷次，離析章句，參照上下文本，輔以諸方資料校訂全文，考詳字詞，箋注釋明，以資學人。



目

次

上 冊

第一編 《採運皇木案牘》整理及研究	1
第一章 緒論：《採運皇木案牘》與「言出法隨」的意蘊	3
一、題解與既有研究	3
二、「言出法隨」的意蘊	5
第二章 文本與抄本：《採運皇木案牘》的抄傳	9
一、著錄、題名與形制	9
二、作者、抄本與年代	12
（一）英安與「某甲」	12
1. 英安	12
2. 「某甲」：作者與輯者？	14
（二）複數的抄本	18
（三）年代	20
三、文本的結構與析分	22
（一）文本的結構	22
（二）分卷	23
（三）分篇	25
第三章 《採運皇木案牘》重述：文本及其體系化建構	27
一、卷一：「國法」與一般性規程	28
（一）解京例木的規格	28
1. 例木尺寸	29
2. 例木額定價銀	32
（二）例木採運的程途	33
1. 托口至卦治路程	33
2. 德山至張家灣程途	35
（三）例木採運的花銷	37

1. 需用各項及其處置	38
(1) 需用各項	38
(2) 需用各項價銀	39
(3) 需用各項的處置	39
2. 工價	40
3. 其他花銷	41
(四) 木植計算：材積、價格與稅務	42
(五) 辦木向例	42
(六) 相關公文	43
二、卷二：公文與「官例」	44
(一) 木差利弊	45
(二) 出示曉諭	46
1. 「三江」苗地	47
2. 德山、托口	47
3. 靖州	48
(三) 辦木案件	48
1. 楊德朝等「捏詞妄稟」案	48
2. 王祿先「妄議阻撓」案	49
3. 穆先「窩留匪類」案	51
4. 趙光南「把持行市」案	52
5. 龍汝邦等「搶撈木植」案	53
(四) 啓程運輸	54
1. 運木啓程	54
2. 搭木代運	55
(五) 個人事務	57
三、卷三、卷四：信札中的「事理」與「人情」	58
(一) 採辦行程	59
(二) 事理	62
1. 採買木植	63

(1) 採訪	63
(2) 議買	65
2. 籌措價銀	66
(三) 人情	67
1. 採辦人事	67
(1) 居停與丁役	67
(2) 丁役之間：某甲與鈕公、宋公	68
(3) 丁役與巡役	71
(4) 丁役與地方官吏	72
2. 應酬往來	73
(1) 私人應酬	73
(2) 「私項」	74
(3) 個人情感	74
四、附卷	75
第四章 邊疆市場中的衝突治理與國家律法	77
一、導論：背景、概念與問題	77
(一) 皇木採運與邊疆市場	77
(二) 概念與問題	78
二、「滋事」與「生端」：邊疆市場的結構與衝突	80
(一) 邊疆市場的構成	80
(二) 「滋事」與「生端」	81
三、「法無可施」：議價權的爭奪	83
(一) 主家的「習慣權力」	83
(二) 爭奪議價權的嘗試	85
(三) 「法無可施」？	86
四、「國家律法」與「術法」的邏輯	87
(一) 國家律法的話語	87
(二) 律法條文的適用	89
(三) 「術法」的邏輯：正當性的缺失與補足	89
五、結論	91

第二編 《採運皇木案牘》點校及箋注	93
凡 例	95
卷 一	97
一、湖南解京例木	97
二、德山立關需用各項	103
三、托口至德山簷纜、工價等項	106
四、托口至掛治路程	108
五、德山簷纜、人夫及飯食並需用毛竹各數	109
六、簷上需用各項雜木	111
七、簷上頭人、水手工價銀數（俱准帶雜木）	115
八、行牌需用各項	116
九、神篷敬神需用各項	117
十、採買桅、段木植	119
十一、桅木、段木合式係用部尺（苗地名「田椿規」）	121
十二、做簷湏用各項	125
十三、廠內變賣各物	127
十四、賣簷面器用等件價銀	129
十五、京用	130
十六、九江正稅則例	132
十七、常德府德山至張家灣水路程途	136
十八、江寧賣木龍泉馬價	145
十九、托口	147
二十、抵灘	149
二十一、每筏应用各物	149
二十二、抵灣	153
二十三、過關甘結	155
二十四、繳關防文	157
二十五、辦木條款	160

下 冊

卷 二	165
一、稟藩憲	165
二、移黎平府（一）	172
三、移黎平府（二）	174
四、移常德府（一）	175
五、移沅州府	178
六、移辰州府	178
七、移靖州	179
八、移常德府（二）	180
九、示托口	182
十、示（一）	184
十一、又示	186
十二、稟詞	188
十三、移錦屏捕廳	189
十四、移遠口司（一）	191
十五、移天柱縣	193
十六、移黎平府（三）	194
十七、移遠口司（二）	196
十八、示毛坪、王寨、卦治	197
十九、示德山	199
二十、示（二）	199
二十一、示（三）	200
二十二、示王寨	201
二十三、示（四）	201
二十四、移遠口司（三）	203
二十五、移黎平府（四）	204
二十六、搭木執照	206

二十七、移黎平府天柱縣	210
二十八、旂貞之子詳請岫署幫辦公事	211
二十九、移覆長沙府	213
卷 三	215
一、致居停（一）	215
二、致居停（二）	217
三、致宋公（一）	221
四、致黔陽縣才公	222
五、致居停（三）	224
六、致宋公（二）	225
七、致宋公（三）	226
八、致鈕先生（一）	227
九、致居停（四）	227
十、復鈕公（二）	229
十一、致居停（五）	230
十二、復鈕公（三）	233
十三、致浮山程公	234
十四、致居停（六）	236
十五、致宋公（四）	240
十六、致吳公（一）	241
十七、致居停（七）	241
十八、致宋公（五）	242
十九、復鈕公（四）	243
二十、致錦屏縣王捕公	244
二十一、致沅陵縣周公	245
二十二、致居停（八）	246
二十三、致鈕公（五）	246
二十四、致錦屏王公	247

二十五、致居停（九）	248
二十六、致鈕公（六）	252
二十七、致宋公（六）	253
二十八、致居停（十）	253
二十九、致宋公（七）	253
三十、致鈕公（七）	254
三十一、致居停（十一）	254
卷 四	257
一、致居停（十二）	257
二、致鈕公（八）	258
三、致居停（十三）	259
四、致鈕公（九）	261
五、致居停（十四）	262
六、致鈕公（十）	263
七、致居停（十五）	263
八、致宋公（八）	264
九、致居停（十六）	264
十、復宋公（九）	265
十一、復吳公（二）	266
十二、致鈕公（十一）	267
十三、致居停（十七）	267
十四、致鈕公（十二）	270
十五、致居停（十八）	270
十六、致鈕公（十三）	271
十七、致居停（十九）	271
十八、致天柱縣王公	272
十九、致黎平府吳太尊	274
二十、致居停（二十）	275